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 第一輪審查會議(第 6 場) 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

主席：簡署長慧娟(張副署長美美代)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陳瑾葶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 CRPD 第 1 條宗旨、第 2 條定義、第 3 條一般原則、第 4 條一般義務、第 6 條身心障礙婦女、第 7 條身心障礙兒童、第 31 條統計及資料蒐集、第 32 條國際合作、第 33 條國家實施及監測之國家報告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 1 條宗旨、第 2 條定義、第 3 條一般原則、第 4 條一般義務、第 6 條身心障礙婦女、第 7 條身心障礙兒童、第 31 條統計及資料蒐集、第 32 條國際合作及第 33 條國家實施及監測各條修正決議如下：

(一) 第 1 條宗旨、第 2 條定義、第 3 條一般原則及第 4 條一般義務

1. 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合併第 1 點及第 2 點內容，精簡並說明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為主動登記再經鑑定後之報告率，非盛行率，故必然低於實際障礙及失能者人數。

2. 請教育部說明接受特殊教育學生不僅限於持有身心障礙

- 證明者，且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人數多於身心障礙學生。
3. 請內政部、交通部及本部醫事司補充通用設計概念於權責業務內容。
  4. 第 2 點：建議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說明 ICF 與需求評估之差異處，以及現行身心障礙證明非永久效期之立法意旨，以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10 點及第 11 點，肯認身心障礙為不斷演變之動態概念。另說明我國面臨之挑戰及如何決策，清楚傳達國家定位，免生誤會。
  5. 第 4 點：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以表格呈現數據並精簡文字。
  6. 第 5 點：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說明平權觀念及在我國之適用。
  7. 第 6 點：請內政部補充通用設計各項原則之政策目標。
  8. 第 8 點：請教育部說明通用設計精神不僅用於特殊教育，也普遍用於教育環境。
  9. 第 10 點：請呈現有編列預算落實執行，無需指出經費來源。
  10. 第 11 點：建議刪除。
  11. 第 13 點：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調整呈現方式，採分門別類及一致性說明各項預算金額，較能清楚呈現。
  12. 表 1.2B：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確認數據正確性，並統一以 5 年為間隔統計人數。

## (二) 第 6 條身心障礙婦女

1. 請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說明身心障礙婦女交織身分議題之積極性措施。
2. 請內政部補充研議「無障礙廁所內需有照護床規範」現

行辦理進度。

3. 第 30 點：請教育部補充未入學者性別比率。
4. 第 33 點：請勞動部修改書寫順序，先撰寫經費再呈現成果，並簡單說明針對身心障礙婦女就業不利地位之改善措施及政策。
5. 表 6.1：請教育部說明大專校院身心障礙者人數大幅下降之可能原因。

### (三) 第 7 條身心障礙兒童

1. 本條文應與 CRC 併同檢視，說明兒童表意權之各項措施或修法情形，及補充平權措施；另請教育部、本部國民健康署及社會及家庭署補充身心障礙兒童之積極性措施。
2. 請本部國民健康署及社會及家庭署說明我國早期療育制度是否過度醫療取向。
3. 第 34 點：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發展遲緩人口比率。
4. 第 35 點：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我國早期療育係以家庭取向為中心之相關內容。
5. 第 38 點：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社區療育服務指引及指標內容，及說明落實情形。
6. 請教育部完整呈現我國 27 所特殊教育學校情形，並補充身心障礙學生可參與 IEP。
7. 第 43(3) 點：請教育部補充性平事件因應各種身心障礙者之多元通報管道內容、身心障礙學生受到霸凌通報數據及精進計畫。

### (四) 第 31 條統計及資料蒐集

1. 建議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說明目前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口

之統計資料較少，但會定期辦理身心障礙人口需求調查，以及各項統計目標朝向納入身心障礙者資訊。

2.請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及教育部說明如何系統性蒐集、彙送及公開身心障礙者統計資訊，以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76 點及第 77 點。

3.第 251 點及第 252 點：建議本部統計處合併並精簡內容。

(五) 第 32 條國際合作

1.第 254 點：移至第 28 條。

2.第 255 點：請外交部列表呈現具體績效。

3.第 256 點：請本部國際合作組列表呈現。

4.第 257 點：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精簡文字。

(六) 第 33 條國家實施及監測：無修正意見。

二、各條文決議修改處及補充資料，請相關單位於 4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陳瑾葶(sfaa0433@sfaa.gov.tw)。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